

股票代碼：3592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3號2樓
電 話：(03)666-18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29
(七)關係人交易	30～31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四)部門資訊	3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6.30		106.12.31		106.6.30				107.6.30		106.12.31		106.6.30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73,164	19	1,943,206	30	1,602,765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7,000	1	44,901	1	45,14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7,970	2	-	-	-	-
	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0,278	7	871	-	611	-	2170	應付帳款	2,087,781	30	1,730,673	27	1,672,597	2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23,294	6	481,177	8	428,998	7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2216	應付股利	357,244	5	-	-	415,762	6
	六(二))	16,458	1	-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3	-	523	-	98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附註六(二))	-	-	8,989	-	8,55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067	-	35,212	1	21,6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17,473	10	524,162	8	471,856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8,181	2	344,197	5	179,72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									3,204,790	46	2,636,683	42	2,764,813	42
	六(三)及七)	1,794,083	26	1,751,133	28	1,823,089	28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309,642	19	1,011,717	16	1,171,312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	15	-	8,86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0	-	1,140	-	1,160	-
	(三)及八)	571,561	8	502,697	8	809,717	13			1,155	-	1,155	-	10,0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0,986	1	86,485	1	71,754	1	負債總計		3,205,945	46	2,637,838	42	2,774,836	42
		6,283,645	91	5,829,260	91	5,959,657	92	權益(附註六(十一))：							
非流動資產：								3110	股本	703,200	10	703,200	11	722,30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	85,274	1	65,318	1	43,818	1	3200	資本公積	621,568	9	606,916	9	623,401	10
	(五))							3300	保留盈餘	2,824,803	42	2,991,545	46	2,832,400	4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33,979	5	337,078	5	334,270	5	3400	其他權益	(296)	-	3,448	-	3,0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948	1	66,948	1	67,658	1	3500	庫藏股票	(471,543)	(7)	(513,972)	(8)	(453,056)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831	2	130,371	2	97,490	1	權益總計		3,677,732	54	3,791,137	58	3,728,057	58
		600,032	9	599,715	9	543,236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83,677	100	6,428,975	100	6,502,893	100
資產總計		\$ 6,883,677	100	6,428,975	100	6,502,893	100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佩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4,429,319	100	4,579,5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及十二)	<u>3,438,621</u>	<u>78</u>	<u>3,503,438</u>	<u>77</u>
	營業毛利	<u>990,698</u>	<u>22</u>	<u>1,076,105</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4,957	3	120,313	3
6200	管理費用	117,398	3	97,13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5,581</u>	<u>12</u>	<u>572,689</u>	<u>13</u>
	營業費用合計	<u>817,936</u>	<u>18</u>	<u>790,138</u>	<u>16</u>
	營業淨利	<u>172,762</u>	<u>4</u>	<u>285,96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8,910	-	9,2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29	-	(114,098)	(3)
7050	財務成本	<u>(736)</u>	<u>-</u>	<u>(1,028)</u>	<u>-</u>
		<u>21,403</u>	<u>-</u>	<u>(105,88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94,165	4	180,08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23,392</u>	<u>-</u>	<u>21,536</u>	<u>-</u>
	本期淨利	<u>170,773</u>	<u>4</u>	<u>158,547</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1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u>	<u>2,08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111</u>	<u>-</u>	<u>2,08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6,884</u>	<u>4</u>	<u>160,627</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70,773</u>	<u>4</u>	<u>158,54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86,884</u>	<u>4</u>	<u>160,627</u>	<u>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5</u>		<u>2.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u>		<u>2.44</u>	

董事長：黃裕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2,300	623,401	739,571	2,350,044	3,089,615	-	932	932	(453,056)	3,983,192	3,983,192
本期淨利	-	-	-	158,547	158,547	-	-	-	-	158,547	158,5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80	2,080	-	2,080	2,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8,547	158,547	-	2,080	2,080	-	160,627	160,6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47	(43,34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5,762)	(415,762)	-	-	-	-	(415,762)	(415,762)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22,300	623,401	782,918	2,049,482	2,832,400	-	3,012	3,012	(453,056)	3,728,057	3,728,05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3,200	606,916	782,918	2,208,627	2,991,545	-	3,448	3,448	(513,972)	3,791,137	3,791,13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9,459	19,459	(16,011)	(3,448)	(19,459)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703,200	606,916	782,918	2,228,086	3,011,004	(16,011)	-	(16,011)	(513,972)	3,791,137	3,791,137
本期淨利	-	-	-	170,773	170,773	-	-	-	-	170,773	170,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11	-	16,111	-	16,111	16,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0,773	170,773	16,111	-	16,111	-	186,884	186,8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188	(39,18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7,244)	(357,244)	-	-	-	-	(357,244)	(357,24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652	-	(126)	(126)	-	-	-	42,429	56,955	56,9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96	396	(396)	-	(396)	-	-	-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03,200	621,568	822,106	2,002,697	2,824,803	(296)	-	(296)	(471,543)	3,677,732	3,677,7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4,165	180,0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90	12,574
攤銷費用	44,485	45,59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10)	43
利息費用	736	1,028
利息收入	(6,034)	(5,4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5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955	53,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997)	63,881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	(236,224)	55,671
存貨	(297,925)	214,131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71,241)	(162,066)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356,838	42,804
其他營業負債	(125,929)	(61,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3,478)	152,505
調整項目合計	(817,523)	206,3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23,358)	386,403
收取之利息	5,927	5,535
支付之利息	(736)	(1,028)
支付之所得稅	(35,537)	(1,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3,704)	389,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91)	(24,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	-
取得無形資產	(41,386)	(28,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540	17,16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017)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740)	(35,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901)	27,141
員工購買庫藏股	42,3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02	27,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0,042)	380,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3,206	1,222,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3,164	1,602,765

董事長：黃裕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正式進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3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面板驅動、觸控及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視個別銷售條件而定，於移轉風險及報酬之時點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編製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與適用國際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相關解釋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金融工具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943,206	攤銷後成本	1,943,206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8,9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8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2,250,941	攤銷後成本	2,250,941
應收款項(讓售)	放款及應收款	24,3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54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501,423	攤銷後成本	501,42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274	攤銷後成本	1,274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及增加19,459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重分類	\$ -	8,989	-	8,989	19,459	(19,459)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並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情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本公司	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宙公司)	IC設計、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100%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若判定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則合併公司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合併公司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則視為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甚或發生違約。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做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30	106.12.31	106.6.30
現金及活期存款	\$ 395,854	1,374,796	1,335,045
定期存款	877,310	568,410	267,720
	<u>\$ 1,273,164</u>	<u>1,943,206</u>	<u>1,602,765</u>

(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6.30	106.12.31	106.6.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u>510,278</u>	<u>871</u>	<u>611</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6.30
上市公司股票	\$ <u>16,458</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8,64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9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六)。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6.6.30
上市公司股票	\$ <u>8,989</u>	<u>8,553</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係分別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10%，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將使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或減少1,646千元及855千元。

(三)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480,593	2,275,533	2,294,945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164	-	-
減：備抵損失	(201)	(238)	-
	<u>\$ 2,511,556</u>	<u>2,275,295</u>	<u>2,294,945</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70,587	-	-
逾期30天以下	9,136	-	-
逾期31~60天	124	3%	(4)
逾期61~90天	134	10%	(13)
逾期91~180天以上	612	30%	(184)
	<u>\$ 2,480,593</u>		<u>(201)</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6.30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2,244,901	-	2,274,124	-
逾期30天以下	27,128	-	20,780	-
逾期31~60天	1,414	(39)	41	-
逾期61~90天	2,090	(199)	-	-
	<u>\$ 2,275,533</u>	<u>(238)</u>	<u>2,294,945</u>	<u>-</u>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註)
期初餘額(依IAS 39)	\$ 238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38	-
減損損失迴轉	(37)	-
期末餘額	<u>\$ 201</u>	<u>-</u>

註：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損失係屬群組評估。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需擔保原始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將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7.6.30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件)	擔保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35,000	10,820	-	0.25%-0.28%	註一～三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1,667	-	-	0.1%	註一～三、五	有
台新銀行	NTD 140,000	18,605	15,814	0.2%	註一～三、五	有
第一商業銀行	USD 20,000	-	-	-	註一～三	有
106.12.31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件)	擔保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35,000	8,567	-	0.25%-0.28%	註一～三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1,667	-	-	-	註一～三、五	有
台新銀行	NTD 140,000	10,491	8,917	0.20%	註一～三、五	有
第一商業銀行	USD 20,000	-	-	-	註一～三	有
106.6.30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件)	擔保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20,000	18,835	-	0.25%~0.28%	註一～三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1,667	-	-	0.1%	註一～三、五	有
台新銀行	NTD 140,000	12,602	10,712	0.2%	註一～三、五	有
第一商業銀行	USD 20,000	-	-	-	註三	有

註一：上述除列金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承購銀行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原始債務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機構承擔，與合併公司無涉，原始債務人之信用風險由承購機構承擔，且上述之信用風險係因原始債務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履行合約規定致發生應收帳款債權無法受償之風險。

註三：合併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並指定其款項匯入合併公司於該承購銀行之備償專戶。

註四：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尚有尾款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333,730千元、257,204千元及573,908千元尚未收回，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註五：銀行預支利率區間介於1.600%~1.625%。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未動支之應收帳款承購額度金額分別為1,523,663千元、1,546,813千元及820,798千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貨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原料	\$ 13,179	17,979	11,415
在製品	1,049,398	784,344	890,355
製成品	<u>247,065</u>	<u>209,394</u>	<u>269,542</u>
	<u>\$ 1,309,642</u>	<u>1,011,717</u>	<u>1,171,312</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利益)分別為21,810千元及(17,664)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研發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待驗設備</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54,204</u>	<u>1,433</u>	<u>9,563</u>	<u>118</u>	-	<u>65,318</u>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u>47,039</u>	<u>4,258</u>	<u>8,254</u>	<u>1,400</u>	<u>24,323</u>	<u>85,27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18,869</u>	<u>145</u>	<u>11,460</u>	<u>928</u>	-	<u>31,402</u>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u>33,923</u>	-	<u>9,372</u>	<u>523</u>	-	<u>43,818</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及處分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六)無形資產

	<u>商譽</u>	<u>專利及技術</u>	<u>電腦軟體成本</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237,800</u>	<u>52,884</u>	<u>46,394</u>	<u>337,078</u>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u>237,800</u>	<u>46,115</u>	<u>50,064</u>	<u>333,97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237,800</u>	<u>66,673</u>	<u>47,241</u>	<u>351,714</u>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u>237,800</u>	<u>59,500</u>	<u>36,970</u>	<u>334,270</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及處分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七)短期借款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37,000</u>	<u>44,901</u>	<u>45,141</u>
尚未使用額度	\$ <u>1,659,703</u>	<u>2,150,977</u>	<u>2,451,303</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1.6%~1.62%</u>	<u>1.6%~2.62%</u>	<u>1.6%~2.11%</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28,352千元及50,056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二至六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6,253千元及22,915千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九)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及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確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退休金費用，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11,812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2.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464	21,61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及其他	(72)	(74)
所得稅費用	<u>\$ 23,392</u>	<u>21,536</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一)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 <u>357,244</u>	<u>415,762</u>

3.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至一〇五年二月間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至十一月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共計1,040千股(計44,573千元)及1,910千股(計109,799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達宙公司之股份轉換案，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股東得表示異議請求買回持有之股份，並交存股票至委託股務機構，股東與公司間就買回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截至法定請求買回截止日，表示異議股東共計交存5,317千股，收買價格為88.29元，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以每股56.18元支付異議股東，共計支付298,684千元，爾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支付異議股東上述差價，共計170,715千元。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異議股東買回不受此法令限制。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至十一月間以轉讓員工為目的執行買回尚未轉讓員工之公司股份1,910千股辦理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收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990千股，並依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計14,652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讓或註銷之庫藏股股數共計5,367千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70,773</u>	<u>158,5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63,963	63,963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u>577</u>	<u>-</u>
計算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4,540</u>	<u>63,96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65</u>	<u>2.4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70,773</u>	<u>158,5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63,963	63,963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u>577</u>	<u>-</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53</u>	<u>992</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5,593</u>	<u>64,95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6</u>	<u>2.44</u>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馬來西亞	\$ 1,869,188
大陸(含香港)	1,720,644
臺灣	694,620
其他國家	<u>144,867</u>
	\$ <u>4,429,319</u>
主要產品	
TFT-LCD驅動IC	\$ 4,095,217
其他	<u>334,102</u>
	\$ <u>4,429,319</u>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6,034	5,420
保險賠償收入	-	289
其他	<u>2,876</u>	<u>3,533</u>
	<u>\$ 8,910</u>	<u>9,24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096	(114,174)
其他	<u>133</u>	<u>76</u>
	<u>\$ 13,229</u>	<u>(114,098)</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借款利息費用	\$ <u>736</u>	<u>1,028</u>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084千元及31,57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42千元及1,707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8,750千元及87,51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57千元及4,731千元，皆係以現金發放，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子產業且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單一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針對特定客戶群之應收帳款，予以投保。合併公司從未因該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預期不致有潛在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信譽良好之公司，除依授信作業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外，並持續了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10%以上客戶之帳款，金額分別為1,761,881、1,813,632千元及1,519,288千元，使合併公司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已評估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及至六月三十日並無提列減損損失情形。

前述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另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9,665	30.586	3,048,354	139,365	29.84	4,158,652	113,381	30.37	3,443,381
日圓	46,167	0.2758	12,779	99,900	0.2644	26,414	-	-	-
人民幣	933	4.6110	4,302	1,415	4.5697	6,466	2,822	4.4716	12,6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4,834	30.586	1,983,013	56,241	29.84	1,678,231	53,328	30.37	1,619,571
日圓	-	-	-	184	0.2644	49	-	-	-
人民幣	91	4.6110	420	140	4.5697	640	100	4.4716	447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656千元及15,239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合併公司使用之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096千元及(114,174)千元。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6.30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7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10,278	\$ 510,278	-	-	510,2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16,458	16,458	-	-	16,458
應收帳款	31,164	-	31,164	-	31,1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3,164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480,39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1,56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82	-	-	-	-
	<u>\$ 4,883,999</u>	<u>526,736</u>	<u>31,164</u>	<u>-</u>	<u>557,900</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6.30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000	-	-	-	-
應付帳款	2,087,781	-	-	-	-
應付股利	357,244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3	-	-	-	-
	\$ 2,482,278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3,206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1	871	-	-	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89	8,989	-	-	8,989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275,29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2,697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4	-	-	-	-
	\$ 4,732,332	9,860	-	-	9,86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901	-	-	-	-
應付帳款	1,730,673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23	-	-	-	-
	\$ 1,776,097	-	-	-	-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02,765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11	611	-	-	6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53	8,553	-	-	8,55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294,94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9,717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1,282	-	-	-	-
	<u>\$ 4,717,873</u>	<u>9,164</u>	<u>-</u>	<u>-</u>	<u>9,164</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141	-	-	-	-
應付帳款	1,672,597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80	-	-	-	-
應付股利	415,762	-	-	-	-
	<u>\$ 2,134,480</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07.1.1	現金流量	107.6.30
短期借款	<u>\$ 44,901</u>	<u>(7,901)</u>	<u>37,000</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AFPD PTE., LTD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納閩)股份有限公司(AULB)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其他關係人(註1)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註1)
達運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佳世達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QCSZ)	佳世達之子公司(註1)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註1)

註1：佳世達之轉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瑞鼎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後已不再擔任董事，故自民國一〇六年下半年度起非屬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107.6.30	106.12.31	106.6.30
AULB	\$ 1,869,188	2,009,077	1,492,169	1,509,006	1,519,288
友達光電	343,343	280,154	269,712	219,526	185,007
其他關係人	45,400	177,924	32,202	22,601	118,794
	<u>\$ 2,257,931</u>	<u>2,467,155</u>	<u>1,794,083</u>	<u>1,751,133</u>	<u>1,823,089</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皆為月結120天後收款，銷售予非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120天後收款或預先收款後交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不同。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賃及其他

對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支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友達光電	\$ 8,018	6,948
其他關係人	<u>451</u>	<u>1,589</u>
	<u><u>\$ 8,469</u></u>	<u><u>8,537</u></u>

對關係人之其他費用支出如下：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友達光電	\$ <u>881</u>	<u>1,694</u>

對關係人之未結清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如下：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友達光電	\$ 45	315	328
AUSZ	190	190	181
其他關係人	<u>18</u>	<u>18</u>	<u>471</u>
	<u><u>\$ 253</u></u>	<u><u>523</u></u>	<u><u>980</u></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27,891	21,670
退職後福利	216	135
股份基礎給付	<u>8,584</u>	<u>-</u>
	<u><u>\$ 36,691</u></u>	<u><u>21,805</u></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先放後稅	\$ 6,169	4,152	4,14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保證	<u>231,300</u>	<u>231,300</u>	<u>231,300</u>
		<u><u>\$ 237,469</u></u>	<u><u>235,452</u></u>	<u><u>235,441</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757	451,555	507,312	46,836	407,105	453,941
勞健保費用	2,217	25,762	27,979	1,781	22,387	24,168
退休金費用	1,263	14,413	15,676	1,053	13,318	14,3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36	13,199	14,335	1,080	12,796	13,876
折舊費用	276	11,814	12,090	324	12,250	12,574
攤銷費用	44	44,441	44,485	-	45,590	45,59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1	本公司	達宙公司 子公司	796,638	30,156	30,156	13,764	-	0.76 %	1,991,596	Y	N	N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數量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09	335,169	-	335,169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0,781	175,109	-	175,109	
本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	16,458	-	16,45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元大萬泰	-	58	871	35,755	539,000	13,604	205,200	205,003	197	22,209	334,868 (註)
本公司	元大得利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元大得利	-	-	-	10,781	175,000	-	-	-	-	10,781	175,000 (註)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取得成本，依市價評價後之帳面金額請詳3。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ULB	友達100%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869,188	45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1,492,169	64 %	
本公司	友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	銷貨	343,343	8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269,712	12 %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ULB	友達100%持有之子公司	1,492,169	2.49	-	即期收款	280,080	-
本公司	友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	269,712	2.81	2,157	即期收款	-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達宙公司	台灣	T-CON及電源 管理	471,757	471,757	17,400	100.00 %	414,427	8,209	1,189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積體電路開發、設計及銷售，僅有單一應報導營運部門。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完全一致，有關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請詳資合併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